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释 义

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 目	释 义
湘潭电化、本公司、公司	指：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控股股东	指：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预案、本发行预案	指：湘潭电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湘潭电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对象	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其中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其余主要为境内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为了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减少公司采购环节的关联交易、平稳公司的生产安排，本公司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所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针对锰矿开采业务进行后续投入，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对原材料的需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设计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

3、发行时间

在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数为不超过3,6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保荐机构根据资本市场情况最终确定。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十家，其中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其余发行对象主要为境内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不低于1亿元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发行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6、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11月12日。

7、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1.16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发行数量上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已确定的具体发行对象不参与竞价过程，接受根据其他申购对象的竞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

8、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9、募集资金用途

(1) 收购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与锰矿开采、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2) 锰矿开采业务的后续投入。

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利用募集资金投资不超过35,00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0、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11、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将参与认购，其余发行对象主要为境内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

本次发行方案中“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施资产收购行为”及“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3,600万股，若按照该上限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发行前的7,540万股增加到11,140万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将以不低于1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在本次发行前电化集团持有本公司4,397.04万股，占比58.32%。若发行总量按高限发行，电化集团以低限认购，发行后电化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5,293.0973万股，股权比例下降至47.51%。但电化集团将仍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发行中涉及的资产评估尚需在国资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本次交易行为尚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

本次发行方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为3,600万股。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将以不低于1亿元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电化集团与本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

（一）电化集团基本情况

1、电化集团概况

公司名称：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湘潭市滴水埠

法定代表人：周红旗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电化集团持有本公司 58.32%股权，湘潭市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电化集团 100%股权。

主要业务：目前电化集团主要从事锰矿开采、锰粉加工、普通货运、投资管理等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简要财务会计报表（2008 年财务报表经审计，2009 年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9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60,938,870.11	456,700,682.44
长期股权投资	38,277,922.53	41,277,922.55
固定资产	459,816,777.55	395,062,649.9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36,367,657.21	77,253,775.00
资产总计	1,095,401,227.40	970,295,029.97
流动负债	667,762,030.54	560,327,620.61
非流动负债	122,975,727.40	92,627,051.25
负债合计	790,737,757.94	652,954,671.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70,475.90	172,066,812.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663,469.46	317,340,358.1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5,401,227.40	970,295,029.97

（2）2009 年 1-9 月及 2008 年度合并利润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 年 1-9 月	2008 年 1-12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57,912,510.46	415,867,328.18
主营业务利润	60,287,710.74	36,987,161.80
营业利润	-8,474,681.38	-53,885,155.52
利润总额	-8,392,593.86	-55,196,206.29
净利润	-9,406,888.63	-53,609,328.00

（3）2009 年 1-9 月及 2008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9年1-9月	200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67,506.18	73,189,059.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91,132.92	-68,700,022.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8,213.65	-56,702,405.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258,159.61	-52,213,368.09

2、电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管最近五年处罚情况

电化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3、本次发行对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电化集团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锰粉采购环节的关联交易将得以消除。

4、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电化集团与本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及2009年1-9月的关联交易在公司年度报告或季报中均已完整披露。

（二）附条件生效的《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09年11月1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锁定期

（1）认购方式：电化集团以货币方式认购。

（2）支付方式：电化集团将按照湘潭电化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一次性将全部认股价款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3) 认购数量：电化集团以不少于1亿元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 认购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不低于11.16元，最终发行价由电化集团之外的其他认购对象以竞价方式确定。电化集团同意作为本次发行的具体特定对象，接受以竞价方式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5) 锁定期：电化集团所认购之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电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之股票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2) 本次发行及电化集团认购本次发行股票之事宜经湘潭电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 本合同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补充；

(2) 本合同之修改、补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5、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体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净额为不超过 35,000 万元（不含发行费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和详细分析，本次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收购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及锰矿开采业务后续建设的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1、收购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项目名称	预计资产金额（万元）	备注
收购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不超过 30,000	以本次募集资金收购

注：以上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上述锰矿开采业务的后续建设的资金投入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锰矿开采业务的后续投入	5,000	以本次募集资金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投入，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筹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二）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目标资产为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目标资产的概况

本次拟收购的目标资产主要是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含锰矿采矿权、锰矿开采和锰粉加工业务的相关生产设施、土地使用权、生产及办公用房等。

电化集团所拥有的锰矿矿区位于湘潭市北西14KM处，矿权面积3.0639平方公里，资源储量276.26万吨。现有采矿权证生产规模为15万吨/年，矿业权有效存续年限为10年（2008年12月9日至2018年12月9日）。

2、目标资产的权属情况

(1)电化集团所拥有的锰矿开采、锰粉加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是于2007年6月28日经湘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潭国资[2007]21号文《关于同意原湘潭锰矿矿业权以有偿划转形式转让给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取得的。

电化集团所拥有的锰矿开采矿权证转让已于2009年10月28日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以（湘）采转[2009]0029号文批准予以办理，预计于2009年11月30日前取得采矿权证。

本次资产购买中所涉及的矿业权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和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2)本次资产购买中所涉及的采矿权证、土地使用证、房产权证及环保评价、安全生产许可等报批事项尚在办理过程中。对此，电化集团出具了不可撤销的承诺：

目标资产系本公司依法取得合法享有所有权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目标资产涉及的正在办理的产权变更登记和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等报批事项不存在实质性办理障碍。本公司将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前办理完毕该等权属登记手续或做出妥善的安排，并办理完毕环保审批、安全生产许可证照等报批事项。如因该等资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及未能办理完毕报批事项而给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承诺承担足额赔偿。

(3)本次资产购买中所涉及的矿业权收购行为尚需湘潭电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电化集团主管机关及国资管理部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3、目标资产的财务情况、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目前对目标资产的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之中，公司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对经审计的财务情况予以披露，并对相关财务状况进行分析。

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资产评估结果将在发行预案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目标资产评估值预计不超过3.0亿元，将充分体现公平合理、保护其他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

（三）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内容摘要

2009年11月11日，电化集团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购买方：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方：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09年11月11日

2、目标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湘潭电化向电化集团购买的目标资产，为电化集团所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含锰矿采矿权、锰矿开采和锰粉加工业务的相关生产设施、土地使用权、生产及办公用房等，目标资产的明细以评估报告为准。

3、目标资产定价依据

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为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目标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评估值应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备案。

4、资产交付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商定资产交割日，自资产交割日起，目标资产的权属、法律责任和风险转移至乙方。

（2）在资产交割日，甲方除应向乙方交付目标资产外，还应移交下列文件、资料：

- (2.1) 目标资产的权属证书正本和副本（如适用的话）；
- (2.2) 目标资产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文件；
- (2.3)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财务账簿、记录凭证、单据等资料；
- (2.4) 随目标资产转移的员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名册、个人档案、社会保险资料、劳动合同）
- (2.5) 与目标资产相关的商务合同

5、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2.1) 双方就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签订补充协议；
- (2.2) 电化集团认购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湖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
- (2.3) 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2.4) 湘潭电化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之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7、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与保证，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因违约造成守约方蒙受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应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8、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目标资产在相关期间的损益由电化集团享有或承担。

9、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 按照“人随资走”的原则，在目标资产评估基准日与目标资产业务相关且与电化集团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全部由湘潭电化方接收并安置。

(2) 自资产交割日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由湘潭电化与被安置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3) 在资产交割日，上述被安置员工中明确表示不同意安置者，由电化集团负责另行安排工作。

(4) 资产交割日之前（含当日），被安置员工应发而未发的工资、依法应当由企业缴纳的社会基本保险金、应报销的费用、应享有的福利安排均由电华集团承担；资产交割日之次日起，上述费用及责任全部由湘潭电化承担。

（四）收购资产价格确定依据

根据湘潭电化与电化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双方同意，本次公司向电化集团购买目标资产的作价，以上述目标资产在评估基准日（预计2009年12月31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交易的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董事会关于资产评估的说明

1、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尚未聘请评估机构对目标资产进行评估。目前合理预计的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湘潭电化及电化集团承诺将尽力促成在基准日之前相关资产的状态满足评估要求。

2、公司将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在国资部门备案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编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补充公告。

董事会还将对资产定价合理性进行讨论与分析，并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发表的意见。

如果采取收益现值法等基于对未来收益预测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公司还将披露评估机构对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假设前提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的说明。

（六）收购目标资产的可行性分析

1、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湘潭电化的盈利能力，保证湘潭电化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实现湘潭电化的公司价值最大化，给湘潭电化股东以满意的回报。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各项规定，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湘潭电化及全体股东利益。

2、体现了电化集团对湘潭电化的支持

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是电化集团的优质资产。本次电化集团向本公司转让该部分资产，是电化集团支持本公司发展的切实措施，可为本公司下一步的发展奠定更好的基础。

3、降低关联交易金额，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近两年，随着电化集团锰矿生产能力的提高，电化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呈现逐步提高的态势，本次资产收购将彻底解决在锰粉采购环节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得到进一步提高。

4、加强原料控制，提高竞争能力

根据目前经营情况，从事电解二氧化锰生产经营的企业对原材料的控制力度对于该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至关重要，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将直接增加公司对原材料的控制力度，提高公司竞争能力。

5、有利于树立本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收购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的产业链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公司提高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上树立良好形象。

（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尚需具备以下前提条件：

- 1、电化集团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权属证书办理完毕；
- 2、本次资产评估可以获得国资管理部门备案；本次交易可以获得国资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可以获得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批准；
- 3、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

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获得上述一项或多项批复，本次交易将无法完成。

（八）关于后续资金投入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的锰矿开采业务需进一步投入建充，其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开拓运输巷道和斜井延伸及相关配套水、电、运输设施等。所需建设资金约5,304万元。本项目建设期约为二年。

该后续建设资金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九）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的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公司价值，从而提高股东回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是切实可行的。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行为有关联的条款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后公司现第一大股东电化集团依然保持控股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引起公司现高管人员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将完善公司的产业链，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更加合理，偿债能力得以提高；同时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增强；现金流入的增加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三)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变化，但关联交易得以显著降低。

(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上市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预计将会降低，资产负债结构更加合理。故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负债比例过低或过高、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经营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电化集团拥有的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利用该资产，将会给上市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2、其他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发行还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一日